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汽车行业增速趋缓

我国汽车工业自2001年底加入WTO以来蓬勃发展，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至2013年，我国已连续五年蝉联汽车产销量世界第一。近三年来，受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主要配套的重卡行业经历了一个产销量先下滑再恢复增长的阶段，未来在整体宏观环境不出现较大改善的情况下，产销量高速增长的情况预计不会再现。近三年来，公司积极拓展的乘用车市场虽然持续增长，但增长速度相较于2009年前后已经有了显著的下降，未来产销量爆发式增长的情况预计不会出现。

2、园林绿化行业迎来机遇

随着科技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园林绿化的认识已上升到保护生态平衡的高度。实现城市园林生态化已成为园林绿化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政策层面，我国政府从十六大提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坚持保护环境和保护资源的基本国策，到十七大提出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再到十八大提出的“美丽中国”概念，2012年11月公布的《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都体现出政策上对生态文明、园林绿化产业的大力支持。

3、公司开始战略转型，布局园林绿化行业

公司于2014年完成了对赛石集团的收购，由单一从事非轮胎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转变为同时拥有非轮胎橡胶制品和园林绿化两块业务，成功进入了环保领域，实现了公司战略转型的关键一步。

未来公司将在保持传统汽车零部件业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园林绿化业务，开拓新的市场，探索新的业务模式，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苗木-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全产业链综合开发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加快推进公司战略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获得未来2-3年内的发展资金，快速弥补资金短板，更好的拓展园林绿化业务，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苗木-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全产业链综合开发商。

2、深化与拓展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主要用于深化与拓展公司园林绿化业务，包括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建设、苗圃建设改造、信息系统建设、区域运营中心设立，以及与之相关的日常营运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将有效地满足公司未来2-3年业务发展的需求，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后续融资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同时，公司将充分借助资本实力大幅提升的有利条件，加大对园林绿化业务的投入，不断加强综合实力，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满足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从而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日常运营以及未来发展的大量资金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生活环境的要求也与日俱增，城市绿地作为居民生活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因此越来越受到重视。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绿化建设也保持了持续较快的增长。这些都促进了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于 2014 年完成了对赛石集团的收购，由单一从事非轮胎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转变为同时拥有非轮胎橡胶制品和园林绿化两块业务，成功进入了环保领域，实现了公司战略转型的关键一步。

未来公司将在保持传统汽车零部件业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园林绿化业务，开拓新的市场，探索新的业务模式，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苗木-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全产业链综合开发商。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将用于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建设、苗圃建设改造、信息系统建设、区域运营中心设立，以及与之相关的日常营运资金。

2、股权融资可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合并口径）为计算基础，按照募集资金 12 亿计算，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从 65.63% 下降至 45.94%，下降 19.69 个百分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3、改善现金流状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通过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增加。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偿债能力将大为增强，筹资能力也将相应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有助于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随着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逐步产生，预计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将大幅增加。

4、银行贷款融资的局限性

目前，受资金流动性偏紧等多方面影响，实际贷款利率仍处于相对高位，导致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较高，且公司可以利用的银行贷款融资额度相对有限。若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完全借助银行贷款将会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攀升，加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不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经营。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5,819,014 股。本次发行对象为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晨德”）、潍坊美晨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潍坊美晨”）、浙江赛石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赛石控股”）、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晨德”）和常州京治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京治资本”）共计五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山东晨德认购不超过 16,463,225 股；潍坊美晨认购不超过 4,009,164 股；赛石控股认购不超过 13,891,872 股；杭州晨德认购不超过 3,818,251 股；京治资本认购不超过 7,636,502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山东晨德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张磊先生控制的企业；潍坊美晨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管和中层人员投资的企业；赛石控股系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郭柏峰先生控制的企业；杭州晨德主要系子公司赛石集团部分高管和中层人员投资的企业；京治资本为董事会引入的外部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

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持股期限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月1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26.19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的方法及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拟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可行。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 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 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除外;

(六)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同时,公司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情形: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此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公司已与本次发行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已与山东晨德、潍坊美晨、赛石控股、杭州晨德和京治资本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慎研究并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同时公司将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研究审议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障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由于本次发行对象包括本公司关联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未来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亦将予以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发行方案将在临时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增加，总股本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原股东的即期回报亦有所摊薄。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经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未来将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创新、加大营销服务网络投入，保证汽车零部件产品稳步发展。同时，积极拓展园林绿化领域的市场，加快与政府合作开发项目的进程，提升公司品牌在业内的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而带动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

（三）募集资金到位将节省财务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缓解业务扩张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合理使用，一方面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考虑后续新增公司借款），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另一方面，改善公司内部治理和运营的配套基础设施等，提高管理绩效并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竞争能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四）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拟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明确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差异化现金分红的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具体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一日